

收文編號：1110001440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04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積極媒合社福類移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綜字第 11105013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  
印尼移工輸臺費用劇增與暫停輸入，應補救與改善受社福移工輸臺相關事件所衍生之聘僱  
空窗期與服務損失，積極媒合社福類移工或補助聘僱臺籍長照員之差額，提出改善規劃書  
面報告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通過決議（28）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中國國民黨團、立法院葉委員毓蘭、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  
、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  
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  
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  
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因印尼移工輸臺費用劇增與暫停輸入，應補救與改善受社福移工輸臺相關事件所衍生之聘僱空窗期與服務損失，積極媒合社福類移工或補助聘僱臺籍長照員之差額，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一案，敬復如下：**

- 一、有關印尼單方片面宣布實施零付費政策，已違背雙邊會議結論，爰我國無法接受此措施。經本部得知印尼實施新措施之相關訊息後，即持續與外交部密切聯繫，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及 11 月 12 日去函印尼駐臺機構表達我方立場及瞭解費用細節，經外交部接洽印方，本部已邀集印方召開視訊會議完竣。
- 二、又本部與印尼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110 年 4 月 8 日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共召開 3 次視訊會議，針對零付費議題結論為雙方同意合作加強防疫，優先處理重新開放移工來台議題，落實移工來台前檢疫措施，鼓勵移工完整施打疫苗，加強印尼仲介監督管理，俟疫情結束再重新討論移工零付費議題。又為紓解國內缺工，本部業已研訂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已開放引進印尼移工入境工作。
- 三、為降低對國內雇主及失能者家庭之衝擊，本部提出因應措施如下：
  - (一) 獎勵雇主僱用國人或接續聘僱已在臺之移工：鼓勵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針對已符合聘僱家庭類移工資格但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家庭雇主提供獎助，及辦理專案媒合協助雇主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另雇主得自國內接續聘僱轉出之印尼籍及其他國籍看護移工。
  - (二) 鼓勵雇主使用長照 2.0：被看護者如經長照評估符合長照使用資格，可申請各項長照服務(包括喘息服務)。
  - (三) 新增來源國：持續與外交部連繫，適時評估增加新來源國，並透過外交管道與有勞務合作意願國家推動，並洽商引入移工之

可行性。本部已鎖定新南向目標國進行勞務合作，業於 109 年間與該國駐臺機構互訪交流，雙邊共識將啟動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合作細節，後續將規劃簽署備忘錄事宜，俾未來試辦引進該國勞工來臺工作。

- 四、綜上，本部與印尼已就移工零付費議題，同意合作加強防疫，俟疫情結束再重新討論，並透過獎勵雇主僱用國人或接續聘僱已在臺之移工、鼓勵雇主使用長照 2.0 及新增來源國等因應措施，以降低對國內雇主及失能者家庭之衝擊，未來，本部將持續關注並適時推動相關措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